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淳衫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chun3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85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函文及競賽辦法 (376550000A_115018515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851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，請鼓勵
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9月2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5100736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5日
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85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
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
力，競賽分為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
任務組」共3組。
- 三、各組競賽辦理方式及報名期程如下：
 - (一)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組」：初賽由本府辦理，
相關競賽時程、內容及報名方式另依本府後續公告辦
理。
 - (二)「科技任務組」：請參賽學校於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
1月14日下午5時止，逕至「CIRN—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

115/09/17



學資源整合平臺—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

(<https://cirn.k12ea.gov.tw/web1240/index.aspx>)

(路徑：CIRN首頁/領域教學/科技領域/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以下簡稱競賽網站)完成報名，並於116年1月28日下午5時前上傳創意企劃書。

四、檢送旨揭競賽辦法1份；各組競賽題目、辦理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(北區科技中心)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(中區科技中心)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(南區科技中心)(含附件)

